

附件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程序

(2019年6月25日修订)

一、遴选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师德和协调能力。
2. 取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取得讲师职称，能够实际担负指导硕士生职责的专任教师。
3. 在本学科领域有比较明确的研究方向。
4. 副教授以上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三年独立或排名第一取得 B1 级科研成果 1 项。
5. 讲师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其学术水平应在五年内达到晋升副教授的标准。对学术水平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副教授晋升标准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将停止其招生，满足晋升标准后恢复招生。
6. 以 6 月 30 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
7. 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遴选的具体标准，但应不低于以上遴选基本条件，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向相关硕士学位授予点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2. 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三十二条议事规则产生初步人选，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学院报送的初步人选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三十二条议事规则对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初步人选名单进行审议表决。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